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04号
(总号528)
2019年2月28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方
主任: 顾超
副主任: 吴明禹
成员: 尹亮 向斌 易斌
 罗俊波 何加勇
主编: 何加勇
副主编: 陈虹宇 肖建
编辑: 蒋焱侠 陈楠 罗超
 李思颖 文轶 杨皓
 赵猛 张龙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数: 4000册
地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 (0816)2538799
传真: (0816)2535019
E-mail: szfj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9〕2号……………2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9〕2号……………8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病防治规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46号……………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9〕6号……………18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9〕7号……………23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第一批“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9〕12号……………29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交通项目建设和投资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9〕13号……………31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9〕2号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绵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

绵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2018〕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强化排污者责任，坚持依法推进、损害担责、赔偿到位、公开透明，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着力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保护

和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坚持依法推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绵阳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对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求和实践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坚持损害担责**。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坚持磋商优先**。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和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争取达成一致的赔偿协议。

——**坚持司法保障**。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赔偿义务人未按要求履行的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坚持信息公开**。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和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与。

三、目标要求

通过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落实损害担责原则，并逐步建立完善绵阳市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和修复制度体系。

2018年，全市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2019年，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磋商、诉讼、修复、资金管理制度，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探索与实践。到2020年，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四、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湿地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实施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二)在国家 and 省级、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三)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直接导致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等级显著下降，或造成耕地、林地、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功能明显退化的。

(四)受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导致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等级显著下降的。

(五)因污染或生态破坏致使森林、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或者其他林木、基本农田、其他农用地或其他土地、湿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六)向环境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有放射性的

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其他危险废物,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损害的。

(七)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中,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其中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有明确赔偿或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实施方案:

(一)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二)涉及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由市政府纳入正常环境治理工作。

五、工作内容

(一)确定赔偿权利人

市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市政府指定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均有权提起诉讼。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按程序做出处理和答复。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举报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市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部门或机构。

(二)确定赔偿义务人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

赔。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三)明确赔偿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应急处置费用、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积极开展环境健康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逐步将环境健康损害纳入赔偿范围。

(四)建立分级调查制度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或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后,应及时进行初步调查核实,确认损害事实、损害行为及其因果关联性。对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按照损害程度实行分级调查评估,县(市、区)、园区开发区辖区内发生涉嫌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由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或其职能部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确定生态环境损害因果关系、损害程度,形成调查报告及鉴定评估结论;跨行政区域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由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确定生态环境损害因果关系、损害程度,形成调查报告及鉴定评估结论;发生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由市政府或其指定职能部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

调查评估,确定生态环境损害因果关系、损害程度,形成调查报告及鉴定评估结论。

(五)启动赔偿程序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确定生态环境损害因果关系、损害程度,形成调查报告及鉴定评估结论后,对应当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制定工作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六)规范鉴定评估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就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可委托具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资质的机构开展鉴定评估,并提供鉴定意见。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重点支持具有一定基础的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机构。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收费、管理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和规范管理,依法保障其独立、客观开展生态环境司法鉴定评估。组建绵阳市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能力建设。

(七)开展赔偿磋商

制定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相关制度,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

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磋商未达成一致或当事人不履行赔偿协议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八)完善司法衔接机制

市法院积极稳妥地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执行案件,做好诉讼指导;深入研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赔偿诉讼相关问题,探索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执行工作需要的配套规则。基层人民法院要研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提出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立法和制定司法解释建议。鼓励并支持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

市检察院及各基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涉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支持、督促赔偿权利人主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调查、检察提前介入制度,督促赔偿义务人积极达成赔偿或修复协议。完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修复的法律监督。

(九)强化执行监督

制定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相关制度,积极探索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进行监督,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建立健全对修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资金管理、工程质量及效果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加强对赔偿义务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自主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全过程的监督。

(十)加强资金管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来源主要有:人民法院判决无特定受益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磋商协议赔偿的资金、企事业单位(个人)自愿定向捐赠或其他收入等。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根据评估价格实行资金赔偿,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专项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工作。赔偿工作部门具体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改革工作的有序推进。

环保部门会同相关单位于每年2月中旬向市政府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情况,2月底将情况报告生态环境厅。

(二)明确部门职责

市法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加强环境资源司法审判能力和相关制度建设,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规则。

会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市检察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修复的监督,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相关活动。

市科知局负责支持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转化应用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犯罪案件的查处,加强对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市司法局负责生态环境鉴定机构的初步审核、申报、证后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管理相关制度,规范管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专项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应急处置、支持环境公益诉讼活动及调查取证、评估鉴定等方面。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对涉及土地、矿产、地质遗迹及其管理的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制定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移交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负责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赔偿与修复的执行监督机制;负责组织涉及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及工作情况考核。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对涉及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对河道采砂、水域岸线、水利工程及其管理的水利风景区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负责涉及河流、湖泊相关职能职责中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对涉及农业、水产、畜禽养殖及其管理的种植资源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对涉及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管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市卫计委负责对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政策和立法建议进行指导和审查。

市目督办负责将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

(三)开展科学研究

建立和完善案例数据库、专家库、文件库等,积极开展科学研究,针对基线确定、因果关系判定、损害数额量化等关键技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技术标准研究、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提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生态修复能力和水平,发挥鉴定评估和修复专家队伍作用,加强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化。

(四)做好经费保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保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科学研究和能力建设,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市发改、科技、国土、环保、林业、农业、水务、住建、卫计等有关部门在安排发展、科技、生态修复、卫生健康等相关项目时,对赔偿工作优先考虑、予以倾斜。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在安排土壤、地下水、森林调查与修复等相关项目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政策、资金、技术上的支持。

(五)鼓励公众参与

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和新媒体等载体,以开办专栏、专题等形式,加大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实施“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不断强化“保护生态,损害必偿”理念。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强化公众监督。

(六)强化督查问责

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监督检查。对改革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予以通报批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9〕2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和《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绵委发〔2018〕2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工程发展，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城市建设生态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推动建造方式的变革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导向。明确发展目标，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配套，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

2. 循序渐进，科学推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和路径，有计划、分阶段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

3. 科技引领，联动发展。以培育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为引领，以 BIM 等先进科技为代表推动建筑市场发展，遵循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规律，在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中，实现装配式建筑与成品住房、绿色节能建筑联动发展，促进重点领域和优势区域率先发展。

（三）工作目标。

1. 2019 年—2021 年，形成 4 家以上部品构件、钢结构、木结构的产业基地，2021 年达到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年产能，加快培育集设计、生产、施工等功能于一体的龙头企业，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不断发展壮大。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整合资源，实现融合互

动发展。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市政工程道路、隧道、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项目除必须现浇的部分外,全部实行预制装配化。

3. 到 2021 年,全市基本形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在房屋、桥梁、水利、铁路等建设中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率达到 35% 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 50%。

4. 到 2025 年,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之一,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和产业体系。装配率达到 50% 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40%;桥梁、水利、铁路建设装配率达到 9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 70%。

二、推进措施

(一) **严把源头监管**。发展装配式建筑要从源头把好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政府投资的医院、学校、桥梁、道路等公建项目在规划设计条件上要明确装配率不低于 35%,对总建筑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含)的公共建筑项目和总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含)的居住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 35%,公共建筑与居住建筑混合的项目,应按照同等规模公共或居住建筑项目中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同时,在相应土地出让公告、须知、出让合同中要约定建筑装配率。市住建委在相应项目施工图审查、验收过程中要严把建筑装配率关。

(二) **税收优惠**。对部品构件生产企业,经申请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公积金贷款支持**。鼓励缴存职工购买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商品住宅,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对拥有 1 套自住房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如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未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50%。

(四) **优先审批**。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项目,通过绿色通道,依法提供审批、审核、审查等相关事项快捷服务。

(五) **贷款倾斜**。支持金融机构运用支小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予以低成本贷款支持,对金融机构提供的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贴现利率。

三、推进方法

(一) **培育生产基地**。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建设,创建综合性园区,引导企业入驻。鼓励本地传统建材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转型生产装配式建筑相关部品部件和配套产品。鼓励国内外先进企业来绵开展交流合作或投资。鼓励开发、设计、生产、施工、物流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联合体、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

(二) **采用先进技术**。积极采用先进管理技术,包括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建筑设计及施工组织信息化管理技术、物流运输管理技术、构件吊装

技术和安全可靠的部品构件连接技术。

(三)改进承包机制。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设计—施工(D-B)总承包等项目管理模式。具有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和经验的企业(包括设计、施工、开发、生产企业单独或组成联合体),可以承接 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实施时具体设计、施工任务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畅通运输渠道。实施部品部件运输的车辆,涉及超限的,应当向公安、交通或住建等有关部门申请超限运输许可;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部品部件,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交通或住建等有关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醒目标志。部品部件尽量利用夜间时段运输,公安、交通或住建部门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完善监管制度。

1. 政府履职。建立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监管制度,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生产质量监督检测办法,市经信局加强企业生产管理,严格按相关企业产品标准实施生产,确保程序合规,质量达标。市住建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装配式建设工程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技术标准

和验收规范。

2. 强化社会管理。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托监理企业对项目的部品部件进行现场监造。完善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的部品部件质量抽查和检测,落实参与建设的各方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六)开展队伍培训。促进企业与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建立用工与培训的长效机制,对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生产和施工装配从业人员开展分类培训,培养专业技术过硬、操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

(七)加大推广宣传力度。为进一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社会中的认知度、认同度,充分利用媒体宣传、现场观摩会、产品博览会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大力开展装配式建筑技术成果、管理成果和产品成果的评选发布活动。

四、有关事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14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病防治规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46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

绵阳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7〕3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全及其相关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职业病防治关系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是实现劳动力资源可持

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职业病源头治理和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加大,监督执法切实加强,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重点职业病监测稳步实施,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在各方面均取得较好成效。

但是,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诸多问题挑战不断显现,我市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一是职业病危害涉及范围广。我市职业病危害广泛分布于矿山、化工、冶金、建材、医药、电子、机械制造业等行业领域,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数量大,相当

多的小微企业工艺技术装备和产业结构落后,作业场所尘毒危害超标严重。二是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用人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法治意识不强,用于改善作业环境、提供职业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投入不足,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群体的职业病防护得不到有效保障。三是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较多。急、慢性职业中毒等职业危害事件时有发生。四是职业病防治能力不足。部分地区对职业病防治重视不够,职业病防治队伍监管与防治能力薄弱,职业危害信息掌握不全,防治能力亟待加强。五是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不强。部分从业人员忽视或未正确掌握职业病防护知识,工作中不按职业病危害岗位操作规范进行作业,自我保护意识缺乏。六是新的职业病危害风险不容忽视。

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广泛应用,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出现,更大范围地危害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了新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政策措施,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推进“健康绵阳”建设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依法防控、加强监管的原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要求,

以深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为主线,以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为根本目的,以强化政府监管职责为手段,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着力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查处违法行为。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全面推进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整体加强,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遏制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新发尘肺病病例的上升势头,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到2020年,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分别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分别达到8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分别达到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分别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分别达到90%以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我市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工作,每个县市区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辖区

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市区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分别达到 100%。逐步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的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的负担；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分别达到 86% 以上，确保职业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及妥善安置。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用人单位法人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主体责任，对防治工作全面负责。要强化用人单位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层层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做到责任、投入、管理、防护、应急救援“五个到位”。要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防范职业病发生。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用人单位要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保证职业病防治所需资金的投入。要开展有针对性地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培训，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要依法接受职业健康培训，要定期组织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并按照规定要求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的劳动者组织职业健康培训，经培训

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用人单位要改善作业环境，做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和个体防护用品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results 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及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并完善职业健康档案管理。

（二）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开展全市职业病危害调查摸底，摸清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职业病危害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加强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和治理，坚决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推广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为重点，在矿山、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源头管理，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转型升级，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建设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相关管理规定，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和控制效果评价。未落实“三同时”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能正常使用。用人单位要定期开展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三) 强化职业病防治监管。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网络建设,逐步建立与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覆盖城乡、功能完善、信息畅通、反应迅速的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强化部门(单位)沟通协作,形成联合执法机制,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有效发挥行业组织在职业卫生监督中的作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作业环境恶劣、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对发生重大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或1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职业病危害责任事故的单位,以及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阻扰执法、重大隐患整改不力、拒不执行监督指令的用人单位要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规范从业人员资格与考核管理,强化市场导向,完善诚信体系,推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健康持续发展。

(四) 强化防治能力提升。按照“科学、公正、

公开、公平、及时、便民”的原则,合理确定所辖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布局、规模、功能和数量。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在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监测、评价和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制。推动职业病防治工作重心下沉,逐步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工作,方便劳动者就近获得职业健康服务。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工作,简化职业病诊断程序,优化服务流程,加强质量控制。加大投入力度,大力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培训演练,提升职业中毒和核辐射应急救治水平。鼓励社会力量进入职业卫生服务领域,构建多层次、多模式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体系,增加职业健康检查等服务供给,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样化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十三五”期间,原则上,我市每个县市区均要建成一所以上职业病体检机构。

(五) 强化提升救助保障水平。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防护等内容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并在企业厂务公开栏中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示。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行业(企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制度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合同履行情况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责任。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

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的有效衔接,及时让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和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要将职业病失能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

(六)强化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有关部门(单位)职业病防治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进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部门(单位)间信息利用效率,及时交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信息、劳动者职业健康信息和职业病工伤保障等信息数据,逐步实现跨部门(单位)、跨层级信息共享。改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推动执法工作公开透明。不断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系统收集和规范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提高网络直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掌握我市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职业病发病特点、危害程度和发病趋势。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建设中的作用,逐步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

(七)强化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制定、落实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的宣传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配套规章及相关标准,提高全社会对职业

病防治相关规定的知晓度,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推进工作场所职业健康教育,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和防护技能的培训与考核。增强用人单位的法治意识、防护意识,提高劳动者职业病防范能力。培育多元化教育培训服务主体,鼓励具备职业健康培训能力的安全培训机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 and 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试点,拓展职业健康管理内涵,推动“健康企业”建设,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工作环境。

(八)推动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研究,针对我市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鼓励开展尘肺病和职业中毒等防治技术攻关,为制定相关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展部门和地区之间职业病防治合作,加强学术、技术交流,积极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国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定期研究、解决防治工作中的

突出问题,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建立健全各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努力形成职业病防治工作合力。

(二)落实部门责任。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根据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分工,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共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和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监督管理;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源头治理;负责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用人单位依法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和监督检查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新闻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单位)认真执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科技部门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等的研究纳入省重点研究计划;负责重点支持和鼓励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制定全市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时应充分考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进步,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民政部门负责依法做好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的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监督管理劳动合同实施情况;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组织做好职业病病人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确保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待遇。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所属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当地职业病防治工作形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合理安排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确保职业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用人单位要保证开展生

产技术工艺改造、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设、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与救治和职业卫生培训等所需费用。核设施建设等单位要投入必要的经费,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范对周边群众的健康影响。各地要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地要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基层监管队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综合性医院职业病科等机构的梯队建设,提高县市区、乡镇(街道)等基层职业卫生服务能力。各级机构编制、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制定相应政策,

在事业编制总量内,加快落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强化专(兼)职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储备。加强对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加大对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

(五)严格督导评估。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要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督导评估工作,2020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

各地应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职业病防治目标,建立责任考核制度。

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指导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9〕6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市级有关部门：

《关于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七届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

关于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8〕67号），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构建具有绵阳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全面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的创新体制机制，促进政策、人才、技术、资金、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大幅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

企业研发投入大幅提高。到 2020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比重达到 36% 以上。力争到 2019 年底,全市 95% 以上亿元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到 2020 年底,全市亿元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绵阳工业企业创新研发机构建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型城市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力争到 2020 年,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达 3 个;国、省企业技术中心达 90 个;国、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 55 个。

创新型企业不断涌现。到 2020 年全市有效高企达 340 家,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 13000 家。

三、主要任务

(一)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引导企业从战略层面系统加强创新谋划和规划,拓宽军民融合渠道,增强军地有机融合互动性,完善创新体制及机制,促进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产业目标明确的重大科技、重大产学研合作等项目,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长效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组建技术创新平台,推动企业成为研发投入主体、创新活动主体和成果应用主体。

(三)提升产业核心竞争能力。

引导企业瞄准产业技术前沿,制定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和建设技术创新体系。围绕产业发展需求部署创新链,突破产业技术瓶颈,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储备一批新技术,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实施品牌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建立健全知识转移和技术扩散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产业技术水平,推动产业升级。

四、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机制。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自主立项先行投入开展研发活动。企业自行组织研发活动,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展研发活动,或购买第三方研发成果等产生的投入均视为企业的研发支出。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计划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等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占比高、产品市场前景好、研发能力强的企业,支持军用技术再研发转民用项目。完善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创新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启动实施创新券,支持企业以基金运作等市场化方式,集聚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创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企业研发投入计入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切实做好属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督导工作。(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组

织部,各县市区、园区)。

(二)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分层次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强化技术中心建设,完善创新体系;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机构。依托市内各类产业园区,大力引进知名创新型企业来绵建立研发总部或区域性研发中心。各类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的设立,优先在已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制定相关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属地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园区)。

(三)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开展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参与制定重大技术创新计划和规划,扩大企业创新决策话语权。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扩展国外科技合作渠道,组织和参与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国际标准制定等。市场导向明确的各类科技创新项目,均由有条件的企业或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实施。支持大中型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专项,以我市重点技术突破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基础,遴选一批成长潜力大、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新产品,分类培育,重点突破。鼓励中小企业围绕上下游产业链和价值链,积极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专业化协作,在细分领域和细分市场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研发装备,消化吸收再创新,开发创新产品。(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围绕“5+1”“686”产业,组建产业创新

联盟,整合资源,联合攻关。

加大对国内外知名度高的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支持力度,促进人才、成果及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研发机构集聚,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各类研发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科技计划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等企业牵头的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团队)优先支持。(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组织部)。

(五)加快推进产业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产业创新发展共性需求,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新模式,在创新资源集聚度较高的地区,突出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新型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技术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建设一批行业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等不同形态的协同创新组织,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合作的信用机制、责任机制和利益机制,其中符合条件的,可登记为企业法人组织,并承担各类科技创新项目。深化科研院所改革试点,推动建设一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园区)。

(六)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探索加快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分行业、分领域打造一批科技型中小领军企业。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绵阳市双创促进计划等各类专项资金。聚焦新经济,引导

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培育新兴业态科技型中小企业,增强新兴业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园区)。

(七)完善面向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科技服务体系,为科技创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全链条高效、优质服务。提升国家军民两用交易中心、汇桔网等平台的技术转移和创新服务功能,加速科技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完善技术交易市场,扶持中介组织(企业)定期发布科技成果。推动形成一批专业领域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整合资源,建立共建共享机制,推进适应企业创新需求的社会化、网络化和多样化的信息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园区)。

(八)推动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共享。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度,建立和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运行机制,全力推进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科研院所、高校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的合理运行机制,加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拥有大型科学仪器的机构向企业开放服务的力度。(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园区)。

(九)促进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推动四川省军

民融合研究院、四川军民融合战略研究中心等新型智库发展壮大,积极培育引进一批军民融合创新型企业,促进军工技术与民用技术双向转移、双向融合。依托国家军民两用交易中心,联合高校院所和军民融合企业,实施一批军用技术再研发转民用项目,促进军用技术与民用技术双向转移、转化。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立一批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组建跨单位、跨领域、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牵头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园区)。

(十)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推动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做大做强,分行业、分领域培育一批制造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培育企业,提升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与企业加强合作,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布局规划,研究绘制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发展专利路线图,帮助企业做好专利布局。建立健全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创建一批产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为企业提供信息检索、风险预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管理解决方案等服务。推进中国(绵阳)科技城质量发展联盟建设工作,促进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等军地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县市区、园区)。

(十一)加强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推动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创新人才双向流动、兼

职兼薪,对服务企业贡献突出的科技人才,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晋升职称。弘扬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产业大军。用好用活人才发展资金,深入实施“科技城人才计划”“绵阳育才计划”,着力引进培养一批推动重大项目攻关和技术革新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人才”提升行动,综合运用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等工具,在项目申报、团队建设、产业对接、市场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园区)。

(十二)完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创新主体培育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保险补偿、融资风险分担等支持方式,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重点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公共平台建设、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严格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和技术转让税收减免等激励创新的税收政策。大力发展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等基金以及为企业提供担保、评估、交易等服务的专业机构,建立资本市场强市。建立和完善信贷融资风险补偿和共担机制,深化与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出适合科技企业发展的系列产品。大力推行科技保险和专利保险。继续积极争取国、省两级融资担保补助资金,继续做好对融资担保和中小工业企业的担保贷款风险补

助和支持的工作。制定金融服务人才创新创业政策,设立“服务人才特色金融机构”,开辟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首贷、首投、首担、首保”等一系列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市税务局,绵阳银保监分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保险协会、市融资担保协会)。

五、保障措施

(一)构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全域创新资源统筹协调,整合集成市、县两级政策资源,构建联动工作机制。按照县(市)区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加强区域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发展规划引导,逐步形成整体联动、各具特色的全域创新格局。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加强科技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实行统筹安排,优先保障,确保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积极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创新。

(三)强化目标考核管理。设立指标体系,引导和督促市级部门、县(市)区加强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基础能力建设,按年度、辖市区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宣传和督查。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和先进经验,培育创新文化,弘扬创新精神。大力宣传创新企业、创新成果、创新品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9〕7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

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70号），加快推进健康绵阳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建立健全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相关激励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七届五次、六次会议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健康绵阳建设任务，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增量提质、队伍稳定为目标，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立足基本市情，加快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为健康绵阳建设提供可靠的全科

医学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建立,适应全科医学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显著提高,全科医生数量和质量基本满足家庭医生签约和分级诊疗制度需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 3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其中平均每个乡镇卫生院不少于 2 名。到 2030 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每万名居民至少拥有 6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绵阳建设需求。

三、建立健全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一)全面推进院校全科医学教育。在绵高等医学院校要高度重视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开设医学类专业的院校须设置全科医学教研室、全科医学系或全科医学学院,开设全科医学概论等必修课程,面向全体医学类专业学生开展全科医学教育和全科临床见习实习。依托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中心〕卫生院,下同)和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一批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依托高校附属医院争创 3 个全科医学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高等医学院校要加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和,制订建设规划,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在人员配备、职称评聘、工作量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各类医学院校要在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中聘请一定数量的全科医生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符合

条件的,聘任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高职临床医学、中医学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教育教学标准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有机衔接。

(二)完善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大力推进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主的全科人才培养模式,扩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规模,力争到 2020 年全科专业招收数量达到当年总招收计划的 20%,并逐年增加。将全科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和结业考核通过率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督导。继续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逐年扩大招收规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单位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就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建立个人诚信记录,遵照省有关规定对违约的单位委派人在服务期或协议期内参加市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种公开招录(聘)的,招录(聘)考核视为不合格,报考单位不得予以录(聘)用。

认定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下同)要加强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以人才培养为目的,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以县级综合医院为重点,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建设,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在培训基地内部分配中,合理确定全科医学科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适当加大倾斜力

度,吸引和稳定优秀专业人员。严格执行培训基地动态管理、定期考核评估制度和退出机制,将全科医学科设置情况、全科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情况、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情况及培训质量等作为医院等级评审(复核)和培训基地考核评估的核心指标。

严格执行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标准,实行双导师制。争创3个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加强师资培训,提高带教师资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逐步执行带教师资考核认证制度。培训基地应向承担教学和教学管理任务的带教师资发放教学报酬,相关主管部门把培训基地承担教学和教学管理任务情况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核增的依据之一,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考核因素。

大力支持具有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校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强协同教学关系,积极落实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取得硕士专业学位的相关办法。稳妥推进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工作。

(三)推进全科医学继续教育全覆盖。全科医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单设类别、单独立项。各县市区要充分借助信息化等手段,创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培训模式,大力推广远程继续教育。

鼓励专业学(协)会送教下乡,在基层举办全科医学相关学术会议,开展适宜技术培训。积极开展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乡村医生全科医学知识培训。强化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县级医疗机构全科医生进修培训、乡村医生全科医学知识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对全科医生的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中医药作

为其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

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有关专科医师和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到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0%以上的在职在岗执业(助理)医师接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行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并有计划地安排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

四、全面提高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

(一)提高基层全科医生薪酬待遇。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体现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工资水平与当地县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其进一步倾斜。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

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将服务对象健康状

况和居民服务满意度纳入考核指标,加强签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收入挂钩,确保签约服务质量。

(二)规范全科医生岗位聘用。各县市区要在现有机构编制总量内严格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的增长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拿出一定名额公开考核招聘符合条件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加快推进人才池岗编适度分离等人才管理模式改革,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

(三)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空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相关待遇。按规定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乡、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乡、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高级职称时,外语成绩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并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将签

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民营)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实行省定合格标准,单独划线。

(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由市场自主调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依法做好全科诊所设置审批工作,完善属地化管理。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与辖区内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指导全科诊所依法执业,做好宣传引导,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

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当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以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根据其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可认定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

(五)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

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群众认可度高的全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和国家、省级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工作中,以及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基层拔尖人才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拔尖中青年中医师等学术评价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鼓励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全科医生表扬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全科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

五、完善全科医生管理和服务模式

(一)规范全科医生执业注册和变更。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全科医学岗位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临床医生,执业范围须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未注册者不得享受全科医生相关政策待遇。允许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取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或取得全科医学培训师资证书的临床医生在保留原专科基础上增加注册全科专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同等享受国家和省对医师多机构执业的相关政策。

(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推动全科医生积极转变服务方式,组建以全科医生为主体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与服务对象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履行好基层首诊职责,当好居民健康守门人。全面推开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实现电子化签约和履约服务,提高签约服务效率与质

量。

(三)完善全科医生绩效考核制度。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定全科医生绩效考核体系,将服务人次、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群众满意度等内容纳入考核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全科医生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全科医生收入、晋职晋级、评先评优等挂钩,鼓励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建立全科医生退出机制,取得全科医学培训合格证书后5年内未从事全科医学服务者,合格证书予以注销,需要再次执业的应重新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六、加强贫困县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一)壮大贫困地区全科医生队伍。大力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充分利用对口支援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开展受援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其他岗位技能培训,积极发挥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等的作用,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切实提高受援地区全科医学服务能力。各级财政要优先保证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大力支持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二)扩大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范围。继续推进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工作。到2020年,逐步将试点范围覆盖到所有贫困县的乡镇卫生院,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共同承担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引导和激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

(三)加大职称晋升政策向贫困地区倾斜力度。对长期扎根贫困县农村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可突

破学历等限制,破格晋升职称。执业范围注册为全科专业的临床医生,取得中级职称后在贫困县农村基层连续工作满10年的,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原则上应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全省统一的高级职称。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绵阳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各县市区要根据辖区全科医生配备和需求情况,制定培养计划,充分利用订单定向、特岗计划等政策,如期完成工作目标。

(二)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于经基层向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总结推广相关单位成熟经验,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可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并加强考核,合理引导双向转诊,发挥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在医保控

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推动医疗卫生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三)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投入责任,通过政府投入、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宣传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经验和做法,广泛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和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形成全方位多层面关心支持全科医生培养使用的良好社会氛围,树立全科医生先进人物,打造典型范例,增强全科医生岗位的光荣感、自豪感。

(五) 强化督导评估。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政策落实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推出我市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创新典型示范县市区和单位。各地各部门要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医改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对于落实政策不力、未达到工作目标的县市区,要剖析原因,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并予以通报。

本实施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定第一批“四好农村路” 示范乡镇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9〕12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2018年以来，全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示范创建为抓手，从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高度，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涌现出一批“四好农村路”建设先进典型。经考核，市政府认定安州区沸水镇等13个镇（乡）为第一批绵阳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

希望被认定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的镇（乡）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高质量推动农村公路发展。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署，认真学习“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的先进经验，对标“四好”目标，开拓创新，克难奋进，补齐发展短板，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工作。各县市区要强化对农村公路建设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保障。

附件：第一批绵阳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名单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

附件

第一批绵阳市“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名单

安州区沸水镇

涪城区吴家镇

游仙区忠兴镇

三台县芦溪镇

北川羌族自治县通口镇

江油市战旗镇

安州区塔水镇

涪城区金峰镇

三台县乐安镇

江油市方水镇

梓潼县三泉乡

平武县平通镇

盐亭县黄溪乡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交通项目建设和投资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9〕13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扎实推动全市交通建设攻坚大会战,确保各项目目标任务如期按质完成,现就做好2019年全市交通项目建设和投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9年,全市计划实施交通项目181个,总投资686亿元,计划完成投资143.89亿元(详见附件2)。其中公路水路项目172个、完成投资136.87亿元,铁路项目3个、完成投资5.5亿元,航空项目6个、完成投资1.52亿元。储备项目33个,总投资457亿元,总里程730公里。

二、项目形象进度目标

(一)高速公路。

加快构建对外大通道,实施高速公路项目6个,其中续建九绵高速、广平高速2个,新开工中遂高速、G5成绵高速扩容、绵苍高速3个,推进前期工作G5绵广高速扩容1个。

1.九绵高速:完成裂腹鱼影响段施工招标,实

现全线加快建设,路基完成70%,桥梁完成60%,隧道完成50%。

2.广平高速:路基完成40%,桥梁完成20%,隧道完成20%。

3.中遂高速:全线开工建设。

4.G5成绵高速扩容:完成投资人招标,启动征地拆迁并开工控制性工程。

5.绵苍高速:完成投资人招标,启动征地拆迁并开工控制性工程。

6.G5绵广高速扩容:加快前期及招商工作。

(二)干线公路。

进一步完善干线公路骨架,建设干线公路项目21个、396公里,续建项目11个、220公里,新开工项目10个、176公里,其中完工项目8个、124公里。重点项目形象进度目标:

1.G108城区过境段:完工仙海段5公里,剩余路段全面开工建设。

2.S205改线工程(游仙段):二期工程(绵广跨线桥至牡丹庭小区、经一路止点至三台界)在2019年6月底前完工,实现贯通二环。三期工程宝成铁路跨线桥止点至绵广跨线桥止点,全线开工并完成

路基工程。

3.S205 改线工程(江油段):全线开工并完成路基工程。

4.S205 改线工程(三台段):完成征地拆迁,开工建设。

5.S418 花菱至睢水:完成路基工程,完成路面25公里。

6.G347 梓潼县城至长卿村段:已开工段完成路基工程。

7.S209 塔山至永新段:完成路基、桥涵工程。

8.S209 梓潼县城至仙峰段:完成路基工程。

S216 睢水至绵竹拱星界公路等10个项目加快推进。

(三)养护和专项工程。

提升道路服务水平,实施养护和专项工程项目70个。年底前完成S302梓潼县宏仁乡至黎雅镇大修工程等5个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建成安保工程167公里,完成团柏垭、青山扁等地43处地质灾害处治工程。

(四)农村公路。

强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公路覆盖范围和深度,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实施旅游路资源路和产业路、渡改公路桥、村道窄路面加宽等专项方案,建设农村公路项目73个,建成县乡道256公里、村道804公里。建设渡改公路桥5座,完工盐亭县鳌鱼渡改桥1座。

(五)铁路和民航。

实施铁路项目3个,加快推进成兰铁路、皂角铺铁路物流基地建设,开工建设物流产业园物流专线。实施机场项目6个,开工建设北川通用机场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10%;完成货运综合楼建设、机场安全保障设施升级改造等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加快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拆建分离、属地负责”的原则,继续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沟通,强化政策措施保障,落实建设配套资金,维护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营造良好施工环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协同合作,强化要素保障。树立“一盘棋”思想,按照“项目前期分块负责、征地拆迁属地负责、建管投入分级负责”原则,形成全社会办交通的浓厚氛围和工作格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交通项目建设的牵头协调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做好前期工作,加强对上争取,加强用地保障,在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方面给予大力支持配合。

(三)加强督查,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完善重大交通项目市领导联系督导机制,强化督查、跟踪问效,切实加强对交通项目考核评估。市交通运输局要每月对重大项目进展和各县市区交通投资情况收集、汇总、通报,确保交通项目建设有力有序推进。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要加强督查考核,将交通大会战项目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附件:(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